

第一书记畅谈乡村振兴——走好强村富民幸福路

记者 刘小艳

4月25日至27日,全市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政策培训视频会议召开。连日来,第一书记们围绕乡村治理、农村集体经济与产权制度改革、抓党建促乡村振兴等方面谈心得、谈体会、讲经验、谋发展……

以产业夯实发展基础

宝塔区南泥湾镇陈子沟村是一个脱贫村,距离镇政府30公里,下辖4个村民小组,有417户1403人,其中脱贫户74户187人。全村有耕地2690亩,退耕还林地5080亩,苹果、雪梨、核桃等1200余亩,温室大棚5座,弓棚105座。

第一书记白治龙说,村上今年计划流转土地60亩用于糯高粱种植,流转弓棚41座,并引进农业公司,通过企业专业带动,解决种植管理技术弱、品种选择难、农产品销售难等问题。同时,充分利用南泥湾镇丰富的森林资源,探索林下综合种养模式,流转20亩防护林用于林下参种植试验。

“乡村振兴,产业建设是关键。”安塞区坪桥镇高家湾村第一书记边防介绍,高家湾村共有果园面积1250亩,其中挂果园865亩,全村的主要经济收入就靠苹果。

边防说,今年4月12日至20日,

气象局连续发布果花冻害预警信号,为了保障果农收入,我们动员果农每亩果园挖5~8个防冻坑,同时协商好废弃香菇菌棒,让果农及时填充。向果业中心协调防冻药物20余箱,让果农及时喷洒。组织村干部轮流值班,实时监测温度,待温度降到0℃以下时,立即组织果农进行点火防烟。在大家的共同努力下,目前苹果花没有受到冻害影响。

以集体经济促进民富村强

余家塬村位于富县北20公里处,全村共有167户532人,是典型的陕北小山村。全村现有耕地1436亩,苹果面积1245亩,占耕地总面积的86.7%,其中挂果面积907亩,产业基础良好。

“我们根据村情民意,凡是涉及村民和村集体的事项,必须经村‘两委’讨论研究,共同决策。”第一书记高健说。

针对集体经济来源匮乏现状,高健多次与村“两委”研究,决定成立合作社,得到市林业局的大力支持,在县委、县政府的高度重视和街道办党工委的指导下,去年11月24日,余家塬村农民专业合作社正式挂牌成立。

合作社成立前期,即与吉林省两家公司取得联系,签订了今年200万

公斤苹果的委托代购协议,协议规定优先采购余家塬的苹果,且价格略高于市场。合作社成立后,又与市林业局签订了19.6万元的农药采购订单,已于去年12月底完成结算,余家塬村集体首次实现经营性收入。今年,又争取市林业局3.9万元的林业工具采购订单,目前已完成报账。同时,针对合作社周转资金困难问题,去年底,就农药、化肥经营及有机苹果种植等项目与县内企业达成合作,按照赊销、低价的合作原则,今春已累计为村民节约成本5万多元,该企业还将1000亩有机苹果基地落户余家塬。

以治理有效涵育文明新风

吴起县五谷城镇麻台村第一书记刘正奇介绍,麻台村既是一个脱贫村,之前也是一个软弱涣散村,村上矛盾问题时有发生,甚至部分群众不信任村干部。

为解决这一问题,麻台村利用去年村“两委”换届有利时机,选优配强村“两委”班子成员,积极推动村党支部书记和村委会主任“一肩挑”,建强村“两委”班子。

有了好班子,还要有好队伍。刘正奇说,麻台村以精神文明建

设为抓手,大力倡导文明新风,推行“红黑榜+爱心超市积分”制度,激励群众讲文明、树新风;成立民事调解委员会,帮助群众化解矛盾纠纷,确保“小事不出组、大事不出村”;发挥新时代文明实践阵地作用,举办“道德大讲堂”、医疗团队进村公益问诊等活动,不断丰富群众文化生活,营造文明、健康、向上的村风。

农村基层党组织是党在农村全部工作和战斗力的基础。延川县贾家坪镇石窑村第一书记刘炳辉说,在推进乡村振兴的过程中,我们坚持打造“生产力党支部”,把党支部建到产业链上,把农民镶嵌到产业链上,通过支部搭台,让技术、经营、管理、服务唱戏,以支部为核心,流转本村闲置弓棚43座,并将弓棚管理工作纳入“三会一课”研究讨论,解决问题,提升效率。同时,按照“双向进入、交叉任职”的原则,从村“两委”干部及致富能手、种养大户等党员中,推选合适人选担任产业党组织负责人,积极探索新型经营和服务模式,每位党员可根据自身的特长、爱好和从事的产业特点,在引种、种植、管理、销售等环节主动作为,带头解决技术难题,提供市场信息,促进产业发展,帮助带动群众致富。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创建示范活动管理办法(试行)》

(上接第一版)

年度考核、绩效考核、目标考核、责任制考核,属于业务性质的资质评定、等级评定、技术考核、技术示范、改革试点工作,以及以本单位内设机构为对象开展的创建示范活动,不属于本办法规范的创建示范活动。

第四条 中央和省级的机关、人大机关、行政机关、政协机关、监察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等党政机关和群团组织,市县级党委和政府,经批准可以开展创建示范活动。市县级其他党政机关和群团组织以及乡镇(街道)不得开展创建示范活动。

社会组织可以受中央或者省级业务主管单位、行业管理部门委托承办或者受邀参与相关行业领域的创建示范活动。情况特殊的,可以由中央或者省级业务主管单位、行业管理部门按照程序报批后,以社会组织的名义开展创建示范活动。

第五条 创建示范活动实行中央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两级审批制度。中央一级党政机关和群团组织、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和政府的创建示范活动(以下简称省级以上创建示范活动),由党中央、国务院审批。

省级其他党政机关和群团组织、市县级党委和政府的创建示范活动(以下简称省级以下创建示范活动),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和政府审批。

第六条 全国评比达标表彰工作协调小组负责全国创建示范活动的政策指导、统筹协调、审核备案、监督检查。全国评比达标表彰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设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负责日常工作。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承担评比达标表彰工作协调职能的机构负责本地区省级以下创建示范活动的审核和管理,及时将省级以下创建示范活动设立、调整、变更情况报送全国评比达标表彰工作协调小组备案,日常工作由省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承担”。

第七条 创建示范活动实行目录管理,根据情况变化及时调整,实施动态管理。严格控制创建示范活动数量,特别是以城市、乡镇(街道)、村(社区)和企业为对象的创建示范活动的数量。不得在目录范围以外开展创建示范活动。

第八条 申请设立创建示范活动,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 (一)对推进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和党的建设具有积极作用和重要意义;
- (二)对推动重大战略实施、重要政策落实、重点工作开展具有示范引领作用和宣传推广意义;
- (三)活动内容与主办单位职责一致,活动名称与创建示范活动内容相符合,不与已有创建示范活动重复;

(四)考评指标体系设置科学合理、标准明确、操作性强;

(五)提出推动创建、培育引导和示范推广措施,深入参与创建过程;

(六)原则上应当安排一定的政策支持,经费来源和预算符合有关规定。

第九条 省级以上创建示范活动的设立、调整或者变更,在每年3月底前按照归口分别向党中央、国务院提出申请。

省级以下创建示范活动按照归口分别向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和政府提出申请。

第十条 申请设立创建示范活动应当提出工作方案,内容包括活动名称、理由依据、主办单位、创建对象或者范围、活动设置、创建数量、考评指标、评估周期、活动时限、具体措施、认定形式、监督管理、退出机制、经费来源等。

已经批准保留的创建示范活动,调整或者变更活动名称、主办单位、创建对象或者范围、活动设置、创建数量等,应当提出调整变更申请。

按照有关规定可以开展创建示范活动但未经批准的,应当按照本办法提出申请。

创建示范活动原则上不再开展表彰活动,确需开展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报批。

第十一条 省级以上创建示范活动审批,一般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 (一)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分别将各地区各部门的请示转全国评比达标表彰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办理;
- (二)全国评比达标表彰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研究提出初审意见;
- (三)全国评比达标表彰工作协调小组审核提出拟批复意见,并向社会公示;
- (四)全国评比达标表彰工作协调小组将拟批复意见报党中央、国务院批准后,由全国评比达标表彰工作协调小组批复申报材料;
- (五)全国评比达标表彰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向社会公布。

省级以下创建示范活动的审批,可以参照以上程序进行。情况特殊的,可以简化程序。

第十二条 创建示范活动一般按照下列程序开展:

- (一)发布通知。公开发布创建示范活动通知,提出创建示范活动方案。
- (二)动员组织。动员组织创建对象积极参与,结合实际制定创建工作方案,自愿申报参加创建工作。
- (三)推动创建。采取必要的措施,对符合资格的创建对象加强政策指导和培育引导,推动其在评估周期内达到考评指标要求。

(四)评估验收。成立领导小组或者评审委员会,按照科学规范的程序开展评估验收,确保评估结果公平、公正。

(五)组织公示。向社会公示评估验收结果,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六)认定公布。对达标或者验收合格的对象予以认定,并向社会公布。

(七)总结推广。及时总结创建示范经验做法,组织宣传推广,充分发挥创建示范引领作用。

第十三条 建立健全综合考评机制,统筹设置考评指标体系。积极运用信息化技术优化考评方法,注重采取明察暗访等多种方式开展考评,加强常态化管理,形成长效机制。

对已认定的创建示范对象,复查结果不合格或者不符合标准的,及时取消资格,予以摘牌。

第十四条 创建示范活动主办单位应当切实履行主体责任,通过对创建对象给予政策支持、工作指导、培育引导等措施,深入参与和指导监督,帮助和引导创建对象解决创建过程中的问题和困难,加强经验总结和宣传推广,发挥创建示范引领作用。

第十五条 开展创建示范活动应当坚持厉行节约、反对浪费,严守财经纪律和财务规定。所需经费由各地区各部门通过现有资金渠道统筹安排,不得额外追加预算安排,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创建对象收取费用。

第十六条 开展创建示范活动,应当主动公开活动开展情况,接受群众监督、社会监督、舆论监督。评比达标表彰工作协调机构应当搭建查询和公示平台,鼓励群众通过电话、来信、网络等形式举报违规开展的创建示范活动以及创建示范活动中的违规违纪违法行为。

第十七条 全国评比达标表彰工作协调小组加强对省级以上创建示范活动的监督检查和评估,采取随机抽查、网上巡查、专项检查等方式,适时开展监督检查和评估工作。各地区各部门适时开展对本地区本系统创建示范活动的监督检查和评估。

纪检监察机关应当将创建示范活动开展情况纳入纪检监察的内容。宣传、网信部门应当加强对创建示范活动新闻宣传工作的监督管理。审计部门应当加强对创建示范活动经费管理使用等情况的审计监督。

第十八条 各地区各部门对已完成创建任务且不再开展的创建示范活动,应当及时进行总结并报送全国评比达标表彰工作协调小组或者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承担评比达标表彰工作协调职能的机构,同时提出撤销申请,由全国评比达标表彰工作协调小组或者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承担评比达标表彰工作协调职能的机构按

照程序报批后予以撤销。

根据新形势、新要求需要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创建示范活动,应当按照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申请报批后实施。

对脱离中心任务、推动工作不力、群众反映强烈、社会影响恶劣的创建示范活动,由全国评比达标表彰工作协调小组或者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承担评比达标表彰工作协调职能的机构按照程序报批后予以撤销。

第十九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未经批准,不得开展包含“国家”、“中国”、“中华”、“全国”、“亚洲”、“全球”、“世界”以及类似含义字样的创建示范活动,不得开展未冠以上字样但实质是上述范围的创建示范活动。

对违反前款规定的组织和个人,宣传、网信、发展改革、公安、民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人民银行、国资、税务、市场监管等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和各自职责,采取责令停止开展活动、消除影响、约谈、公开曝光批评、纳入信用记录等方式予以处理;违反法律法规的,依法予以处罚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根据情节轻重,由有关主管部门对单位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等给予批评教育、责令检查、诫勉、组织处理,或者依规依纪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未经批准擅自开展创建示范活动;
- (二)对未经批准的创建示范活动进行宣传报道;
- (三)在创建示范活动中借机收费、变相收费或者存在徇私舞弊、弄虚作假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
- (四)严重扰乱市场秩序,影响公平竞争;
- (五)引发严重社会不良影响,加重基层负担,造成恶劣后果;
- (六)参与违规开展的创建示范活动;
- (七)在创建示范活动管理中存在违规审批、滥用职权、敷衍塞责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
- (八)其他违规违纪违法的情形。

第二十一条 对开展创建示范活动中存在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单位,由主管机关给予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责令立即停止或者撤销创建示范活动。

第二十二条 各级党组织面向党员和基层党组织开展的创建示范活动,按照党内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全国评比达标表彰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我市举行开发性金融服务延安发展项目对接和政策宣介会

本报讯(记者 刘小艳)4月28日,我市举行开发性金融服务延安发展项目对接和政策宣介会。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刘晓军,国开行陕西省分行副行长吴振程出席会议并讲话。

刘晓军代表市委、市政府对吴振程一行来延考察调研表示欢迎,对国开行陕西省分行长期以来给予延安的关心关爱和鼎力支持表示感谢。他强调,各县(市、区)政府、各相关部门要认真学习掌握开发性金融支持革命老区的政策,找到着力点,找准切入点,找实支撑点,围绕政策积极谋划、包装、对接项目,争取更多金融支持。市发改委要督促指导各县(市、区)与部门开展项目谋划包装和资金争取工作,市金融办要做好协调服务保障工作,各级财政、国资、农业、工信、文旅、商务、乡村振兴等部门要发挥行业主管部门作用,持续做好企业融资需求调查,全力争取信贷支持。市、县两级

政府要与各行业主管部门、金融机构、企业之间建立常态化政企对接机制,定期沟通会商、研判形势、加强交流,拓宽融资渠道,拓展融资方式,创新担保模式,用好融资政策,提升金融工作能力,促进地企双方携手发展、互惠互利。

吴振程表示,国开行陕西省分行将秉承“有需必应、有贷必保”的理念,进一步加强项目对接,紧扣与延安市签订的战略合作备忘录确定意向,立足能源资源禀赋,支持延安能源结构转型升级,立足农业产业特色,支持延安农业产业链提质增效,立足文化资源优势,赋能延安乡村振兴,立足服务黄河战略,推进延安绿色可持续发展,推动有更多协议事项落地实施。

会上,市发改委、市乡村振兴局分别汇报了市重点项目和乡村振兴项目融资需求,国开行陕西省分行系统讲解了开发性金融政策。

寻初心 担使命 当好圣地延安形象代言人

市委宣传部召开第一季度全市宣传思想工作讲评会和主题党日活动

本报讯(记者 叶四青)4月28日下午,市委宣传部召开第一季度全市宣传思想工作讲评会暨“寻初心担使命 当好圣地延安形象代言人”主题党日讲评会。

市委常委、宣传部部长杨宏兰出席会议、活动并讲话。讲评会上,市委网信办、市教育局党委、子长市委宣传等部门负责同志围绕第一季度重点工作完成情况作了交流发言。会后,全体与会人员前往杨家岭革命旧址参加主题党日活动,在中宣部旧址参观学习,在中宣部旧址前分享心得,使党员干部对延安时期党风廉政建设和党的宣传思想工作有了更加深刻的认识。

杨宏兰强调,要守底线,主动学习网络时代舆情应对方法,以主动细致的措施做好各项工作,及时化解矛盾,杜绝偏激,确保不发生影响延安整体形象的舆论事件。要扬正气,主动围绕中心,回应民生关切,讲好延安高质量发展故事、先进典型故事、文明实践故事、践行延安精神故事,营造良好的宣传氛围,唱响主旋律,壮大正能量。要转作风,传承红色基因,贯彻落实党史学习教育常态化,不断学习,严于律己,提高各项素质能力,当好圣地延安形象代言人。要迎盛会,学习宣传贯彻落实好党的方针政策,开展好各项群众性文化活动,全方位多角度展示全社会人民心中的延安,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各县(市、区)委常委、宣传部长,市直各党委各负责同志,全市宣传思想工作系统各单位主要负责同志,市委宣传部机关全体党员干部参加会议和活动。

严晓慧检查“两站一场”及高速路口疫情防控工作

本报讯(记者 李欢 殷宇峰)4月28日上午,副市长严晓慧带领市政府办、卫健委、公安局、交通运输局和宝塔区政府负责人,深入市区“两站一场”和高速路口,看望慰问疫情防控一线工作人员,检查督导疫情防控各项措施落实情况。

严晓慧一行先后来到包茂高速万花、枣园,西延高速延安北、延安南等高速路口以及延安机场、火车站、汽车南站等地,详细询问各防控点人员配置、值班值守、防控措施等情况,代表市委、市政府向坚守在疫

情防控一线的工作人员表示感谢,并为他们带去了方便面、矿泉水、水果等慰问品。严晓慧强调,“五一”假期即将来临,人流量和车流量都会大幅增长,抓好外防输入至关重要。“两站一场”及各高速路口防控点工作人员要绷紧思想之弦,保持清醒认识,合理安排人员力量,全力加强值班值守,做到逐车逐人必查必验。要严格管控重点地区来延返延人员,高标准严要求落实好各项防控措施,坚决筑牢疫情防控防线,保障全市人民健康安全。

延安高新区签下智能制造、新材料等多个项目

本报讯(记者 李欢 吕辰霄)4月28日,延安高新区分别与新松机器人投资有限公司、中科纳米产业集团、中铁五局签订延安新松机器人智能制造产业园、中科纳米科技智能产业集群示范项目合同及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延安新松机器人智能制造产业园项目由国内机器人龙头企业新松机器人投资有限公司投资建设,总投资50亿元,主要建设生产园区及其配套应用示范园区,包括机器人装备制造、研发、中试、应用等业务。项目达产运行后,预计生产工业类机器人3000套/年、各类服务类机器人6000套/年,各种机器人精密零部件1.5万套,年产值约50亿元。中科纳米科技智能产业集群示范项目总投资金额约6亿元,主要通过纳米技术赋能新材料、新能源、生物医药、智能制造等领域,打造国内领先的纳米产业链发展基地。达产后实现年产值约12.5亿元,实现年综合税收1.2亿元,安置就业约1000人。中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与延安高新区建立战略合作关系,将高新区作为投资布局和投资开发的重点战略区域,通过“产业导入+基础设施”的方式,推进高新产业引进,加大基础设施投资建设力度,实现共同发展。

延安新松机器人智能制造产业园项目由国内机器人龙头企业新松机器人投资有限公司投资建设,总投资50亿元,主要建设生产园区及其配套应用示范园区,包括机器人装备制造、研发、中试、应用等业务。项目达产运行后,预计生产工业类机器人3000套/年、各类服务类机器人6000套/年,各种机器人精密零部件1.5万套,年产值约50亿元。中科纳米科技智能产业集群示范项目总投资金额约6亿元,主要通过纳米技术赋能新材料、新能源、生物医药、智能制造等领域,打造国内领先的纳米产业链发展基地。达产后实现年产值约12.5亿元,实现年综合税收1.2亿元,安置就业约1000人。中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与延安高新区建立战略合作关系,将高新区作为投资布局和投资开发的重点战略区域,通过“产业导入+基础设施”的方式,推进高新产业引进,加大基础设施投资建设力度,实现共同发展。

延安新松机器人智能制造产业园项目由国内机器人龙头企业新松机器人投资有限公司投资建设,总投资50亿元,主要建设生产园区及其配套应用示范园区,包括机器人装备制造、研发、中试、应用等业务。项目达产运行后,预计生产工业类机器人3000套/年、各类服务类机器人6000套/年,各种机器人精密零部件1.5万套,年产值约50亿元。中科纳米科技智能产业集群示范项目总投资金额约6亿元,主要通过纳米技术赋能新材料、新能源、生物医药、智能制造等领域,打造国内领先的纳米产业链发展基地。达产后实现年产值约12.5亿元,实现年综合税收1.2亿元,安置就业约1000人。中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与延安高新区建立战略合作关系,将高新区作为投资布局和投资开发的重点战略区域,通过“产业导入+基础设施”的方式,推进高新产业引进,加大基础设施投资建设力度,实现共同发展。

延安新松机器人智能制造产业园项目由国内机器人龙头企业新松机器人投资有限公司投资建设,总投资50亿元,主要建设生产园区及其配套应用示范园区,包括机器人装备制造、研发、中试、应用等业务。项目达产运行后,预计生产工业类机器人3000套/年、各类服务类机器人6000套/年,各种机器人精密零部件1.5万套,年产值约50亿元。中科纳米科技智能产业集群示范项目总投资金额约6亿元,主要通过纳米技术赋能新材料、新能源、生物医药、智能制造等领域,打造国内领先的纳米产业链发展基地。达产后实现年产值约12.5亿元,实现年综合税收1.2亿元,安置就业约1000人。中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与延安高新区建立战略合作关系,将高新区作为投资布局和投资开发的重点战略区域,通过“产业导入+基础设施”的方式,推进高新产业引进,加大基础设施投资建设力度,实现共同发展。

我市开展节前专项检查 确保“五一”期间全市文化旅游市场安定有序

本报讯(记者 李星棋 通讯员 肖雅)为确保“五一”假日期间全市文化旅游行业安全生产和疫情防控形势安定有序,连日来,由市文化和旅游局、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市市场监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消防救援支队、公安宝塔分局治安大队等单位组成5个检查组,对文旅市场安全生产及疫情防控落实情况进行全面检查。

检查组对市区景区、旅行社、文化娱乐场所、网吧、影院、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密室逃脱行业的安全生产制度建立、消防设施器材配备、疫情防控各项措施在“五一”节前的落实情况进行全面检查。对排查出的安全隐患问题进行现场指导,并要求限期整改。

检查组要求各经营场所要加强自主防控,提升员工自我健康监测管理能力;要进一步强化疫情防控主体责任,按照疫情防控有关要求规范,严格落实“戴口罩、扫码测温、核验陕西一码通和通信大数据行程卡、通风消毒、保持一米线”及旅游景区游客限量、预约、错峰等各项防控措施;要深入开展安全隐患自查,及时消除各类安全隐患,全力保障安全生产,确保节日期间全市文化旅游行业经营有序、安全稳定。

市委宣传部召开第一季度全市宣传思想工作讲评会和主题党日活动,市委宣传部长杨宏兰主持会议,活动并讲话。讲评会上,市委网信办、市教育局党委、子长市委宣传等部门负责同志围绕第一季度重点工作完成情况作了交流发言。会后,全体与会人员前往杨家岭革命旧址参加主题党日活动,在中宣部旧址参观学习,在中宣部旧址前分享心得,使党员干部对延安时期党风廉政建设和党的宣传思想工作有了更加深刻的认识。

杨宏兰强调,要守底线,主动学习网络时代舆情应对方法,以主动细致的措施做好各项工作,及时化解矛盾,杜绝偏激,确保不发生影响延安整体形象的舆论事件。要扬正气,主动围绕中心,回应民生关切,讲好延安高质量发展故事、先进典型故事、文明实践故事、践行延安精神故事,营造良好的宣传氛围,唱响主旋律,壮大正能量。要转作风,传承红色基因,贯彻落实党史学习教育常态化,不断学习,严于律己,提高各项素质能力,当好圣地延安形象代言人。要迎盛会,学习宣传贯彻落实好党的方针政策,开展好各项群众性文化活动,全方位多角度展示全社会人民心中的延安,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各县(市、区)委常委、宣传部长,市直各党委各负责同志,全市宣传思想工作系统各单位主要负责同志,市委宣传部机关全体党员干部参加会议和活动。

严晓慧检查“两站一场”及高速路口疫情防控工作

本报讯(记者 李欢 殷宇峰)4月28日上午,副市长严晓慧带领市政府办、卫健委、公安局、交通运输局和宝塔区政府负责人,深入市区“两站一场”和高速路口,看望慰问疫情防控一线工作人员,检查督导疫情防控各项措施落实情况。

严晓慧一行先后来到包茂高速万花、枣园,西延高速延安北、延安南等高速路口以及延安机场、火车站、汽车南站等地,详细询问各防控点人员配置、值班值守、防控措施等情况,代表市委、市政府向坚守在疫

情防控一线的工作人员表示感谢,并为他们带去了方便面、矿泉水、水果等慰问品。严晓慧强调,“五一”假期即将来临,人流量和车流量都会大幅增长,抓好外防输入至关重要。“两站一场”及各高速路口防控点工作人员要绷紧思想之弦,保持清醒认识,合理安排人员力量,全力加强值班值守,做到逐车逐人必查必验。要严格管控重点地区来延返延人员,高标准严要求落实好各项防控措施,坚决筑牢疫情防控防线,保障全市人民健康安全。

延安高新区签下智能制造、新材料等多个项目

本报讯(记者 李欢 吕辰霄)4月28日,延安高新区分别与新松机器人投资有限公司、中科纳米产业集团、中铁五局签订延安新松机器人智能制造产业园、中科纳米科技智能产业集群示范项目合同及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延安新松机器人智能制造产业园项目由国内机器人龙头企业新松机器人投资有限公司投资建设,总投资50亿元,主要建设生产园区及其配套应用示范园区,包括机器人装备制造、研发、中试、应用等业务。项目达产运行后,预计生产工业类机器人3000套/年、各类服务类机器人6000套/年,各种机器人精密零部件1.5万套,年产值约50亿元。中科纳米科技智能产业集群示范项目总投资金额约6亿元,主要通过纳米技术赋能新材料、新能源、生物医药、智能制造等领域,打造国内领先的纳米产业链发展基地。达产后实现年产值约12.5亿元,实现年综合税收1.2亿元,安置就业约1000人。中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与延安高新区建立战略合作关系,将高新区作为投资布局和投资开发的重点战略区域,通过“产业导入+基础设施”的方式,推进高新产业引进,加大基础设施投资建设力度,实现共同发展。

我市开展节前专项检查 确保“五一”期间全市文化旅游市场安定有序

本报讯(记者 李星棋 通讯员 肖雅)为确保“五一”假日期间全市文化旅游行业安全生产和疫情防控形势安定有序,连日来,由市文化和旅游局、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市市场监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消防救援支队、公安宝塔分局治安大队等单位组成5个检查组,对文旅市场安全生产及疫情防控落实情况进行全面检查。

检查组对市区景区、旅行社、文化娱乐场所、网吧、影院、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密室逃脱行业的安全生产制度建立、消防设施器材配备、疫情防控各项措施在“五一”节前的落实情况进行全面检查。对排查出的安全隐患问题进行现场指导,并要求限期整改。

检查组要求各经营场所要加强自主防控,提升员工自我健康监测管理能力;要进一步强化疫情防控主体责任,按照疫情防控有关要求规范,严格落实“戴口罩、扫码测温、核验陕西一码通和通信大数据行程卡、通风消毒、保持一米线”及旅游景区游客限量、预约、错峰等各项防控措施;要深入开展安全隐患自查,及时消除各类安全隐患,全力保障安全生产,确保节日期间全市文化旅游行业经营有序、安全稳定。

延安融媒伊务有限公司 您身边的视觉设计与印务专家 致力做好城市综合服务商 商务专线: 0911-8080001 8216292

延安融媒传媒有限公司 延安融媒传媒有限公司依托延安电视、广播、报纸、广告、网络、新媒体等资源,根据企业诉求提供一站式宣传定制服务。 融媒传媒·您身边的媒体宣传专家 咨询电话: 0911-2820066 8226222

延安融媒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精彩来自专业”,延安融媒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大型活动策划、直播、电商、短视频运营的专业公司。 演绎非凡传播精彩 服务热线: 0911-2820069

延安融媒文创有限公司 精心做精品,精品赢市场!延安融媒文创有限公司是延安市融媒媒体中心授权对外宣传、承接形象宣传视频创作、具有文化创意性质的专业性公司。 有文创,梦飞扬! 服务热线: 0911-8216272

遗失声明 延安市宝塔区柳林镇山狼谷村民委员会不慎将延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河路支行开户许可证丢失,账号:2709011001201000009888,核准号:J8040001960202,声明作废。

延安市宝塔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会办公室不慎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延安宝塔支行营业部开户许可证丢失,账号:26905101040015267,核准号:J8040000304204,声明作废。

黄陵县残疾人托养服务中心不慎将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丢失,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2610632MJ00754909,声明作废。

黄陵县老年残疾人康复医院不慎将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丢失,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2610632MJY358396X,声明作废。

任兰兰不慎将位于陕西省延安市富县高盛大厦1单元1201室不动产权证丢失,不动产权证号:陕(2019)富县不动产权第0000631号,声明作废。

总值班 张吉祥 值班主任 孙世忠 一版编辑 王强 一版校对 徐晓婷 本报特聘法律顾问 陕西树众律师事务所主任 律师 崔树森

长庆油田分公司第一采油厂2022年志丹区块产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信息公开

《长庆油田分公司第一采油厂2022年志丹区块产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现已完成,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现公开下列信息,征求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有关意见。

一、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征求意见稿全文网络链接:https://pan.baidu.com/s/1Y-MKBXdlSOvq-q=15d0nNOA,提取码:wy9r。

查阅纸质报告方式:现场索取;查阅途径:陕西企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地址:西安市曲江新区雁南五路通达大道环保大厦11层。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本项目环境

影响评价范围内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http://www.mee.gov.cn/xs/gk/2018/hxxgk/hxxgk01/201810/20181024_665329.html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可以通过信函、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在规定时间内将填写的公众意见表等提交建设单位,反映与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有关的意见和建议。

联系人:肖先生 联系电话:13689216520 电子邮件:30543123@qq.com 通讯地址:陕西省延安市宝塔区招安镇高沟村采油厂一厂项目组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为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2年5月6日。